副本

医e5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50049
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88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2.異動情形明細表各一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13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及其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3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51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62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9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1)

署長 李伯璋

30524